

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关于确定 2025 年度全州破产案件管理人 年度考评等次的通知

各县市法院：

根据省法院《关于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鄂高法〔2025〕39号）、《关于破产管理人分级与考评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鄂高法〔2022〕117号）和《关于开展全省破产案件管理人 2025 年度考评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本院民三庭及辖区内县市法院对我院名册内管理人在 2025 年度办理破产案件的综合能力进行了评价。2026 年 5 月 20 日，根据《管理人年度履职报告》及《管理人个案履职评价表》等资料，我院评审委员会对名册内破产案件管理人进行了年度考评，并将一级管理人的初评结果报省院进行了复核。现将全州 20 家破产案件管理人，优秀等次 4 家、称职等次 16 家具体名单公布如下（根据考评得分排序）：

一、优秀等次（4 家）

湖北夷水律师事务所

湖北拙卓律师事务所

湖北正典律师事务所

湖北新理念律师事务所

二、称职等次（16家）

湖北施南律师事务所

重庆渝万（利川）律师事务所

湖北硒都律师事务所

湖北广润律师事务所

湖北今天（恩施）律师事务所

湖北雄视律师事务所

湖北昌泰祥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

湖北震邦华广律师事务所

湖北谦牧（恩施）律师事务所

湖北百嘉律师事务所

湖北图盛律师事务所

湖北宏济律师事务所

湖北清江源律师事务所

湖北施州律师事务所

湖北欧兴红律师事务所

湖北丽川律师事务所

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处

2026年7月21日

